

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兰堡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兰堡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
造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人：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艳云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区展思门路5号

承包人（全称）：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志聪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管厂路28-11号至28-20号1层28-20

发包人为建设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兰堡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兰堡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采暖、通风、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等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3210200012445-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采暖、通风、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等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3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图纸或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中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图纸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歧义或矛盾的，在满足国家或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407988.37元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40828.43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1102198702034411；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号：京113201720182427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_____ 沙河镇展思门5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附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东方天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许士伟

职 称：无

联系电话：139113704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 (7) 图纸：_____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7套(含2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三套 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3日内 _____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许士伟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拽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2)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 工程延长。(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 变更工作的单价。(8)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9) 暂估价金额。(10) 索赔额。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满足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纸质和电子版），存放于工程现场，便于随时查阅和有效控制，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采购计划、竣

工图、完整的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等，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须满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般为四套，同时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及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文件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一般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4.1.2 项目经理

4.1.2.1 项目经理姓名： 张建

项目经理职责：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5万元，从应付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万元，从应付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但不应少于28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从应付账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北京市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未达到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如发生扰民或民扰事件，由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因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产生的工序交叉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等，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

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用工导致第三方或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4)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5)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8)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的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9)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所有工程都负有成品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10)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

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1)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10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c)将施工现场及工程移交给甲方。如乙方逾期移交，甲方有权按照每日5000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16) 生活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周边范围内，已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如果承包人需要调整，承包人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后的15天内书面提出调整意见，双方再协商解决。但承包人调整及采取相应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9)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供应商，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0)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对发包人因此遭受到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

21)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22)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23)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

24) 承包人因拖欠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劳务队伍劳务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完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协调解决。

25) 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聚集事件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等额部分，待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后再行支付。

26)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27)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28) 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

29) 承包人未履行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令下达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对发生关键工序上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原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45℃、最低温-3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24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7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_____ / 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确定承包人为中标人7天内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承包人报送后3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招标计划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后3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相关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3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合同文件当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_____ 发包人 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① 钢筋、水泥等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②机械费用、人工费用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年10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首先依据本章第17.1.3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16.1.2.1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依据执行15.4。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财政资金下达工程款的100%, 即: 1407988.37元, 大写: 壹佰肆拾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后需向甲方支付收到工程款的40%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即: 563195.34元, 大写 伍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肆分, 待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甲方预留总工程款的3%, 即 42239.65元, 大写 肆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作为质量保证金, 剩余部分退回乙方, 即 520955.69元, 大写 伍拾贰万零玖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 (甲方按照审定金额, 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乙方履行了质保义务且质保期满后十日内, 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备注实际支付金额及收取合同履行保证金等均以财政局下达资金比例支付 (质保金除外)。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含4套缩微版文档, 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_____

18.8.4 工程质量特别说明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按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后承包人仍然不采取改进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以及未使质量出现明显好转趋势时；

(2) 承包人对已经发生的质量事故未进行处理和未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而继续作业时；

(3) 隐蔽作业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承包人自行封闭、掩盖处理时，但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情形除外；

(4)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

(5) 承包人使用没有质量合格证的各种建筑安装材料或者擅自替换、代换和变更建筑安装材料时；

(6) 承包人指定不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进入工地施工时。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签证、复验纯属工作职责，并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发生的费用和误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承包人提交的最后撤离时间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满10天后。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监理人书面通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对其中未做规定的其它项目，保修期约定为五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满足相关主管验收部门的最新要求。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 / 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 / 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责任划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等国家相关规定。

22. 违约责任

(1) 质量奖罚：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总金额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节点/总工期延误或可预见的延误时间不得超过30天。超过上述时限（即实际延误或可预见延误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完成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工程或工作，直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排除承包人任何原有的合同责任。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总金额1%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或将部分工程另行发包的权利。

(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7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8) 施工期间, 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 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 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 每发生一次, 缴纳违约金不低于2万元。

(9) 因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时,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具体违约赔偿约定以外, 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如承包人未履行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总金额10%违约金的同时, 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该费用扣除。

(1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施工行为或设施、施工质量、使用的产品材料等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整改不能满足发包人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 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的进度工程款中扣除。

(1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签证、复验属于工作职责, 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工程质量发生质量问题或未验收合格, 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 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13) 如发生以下情况,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承担:

- ① 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 经发包人和监理提出后仍不采取改进措施, 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解决问题的;
- ②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的;
- ③ 承包人擅自替换、变更建筑材料的;
- ④ 承包人使用不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进入工地施工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25 承包人其他要求及责任

25.1 建设要求

(1) 工程质量管理

①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质量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质量隐患。

②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处罚。

③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质检员，随时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查自检，从检验批开始，并在每周例会上通报检查结果，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④发包人与现场监理随时组织质量检查，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所有分项工程均不允许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不合格。

⑤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时限内，证件与单位名称、产品名称相一致，符合材检、质检、验收的要求。若工程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成品、半成品，若发现，承包人除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

⑥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负责，进度款在支付过程中与工程质量挂钩，如果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⑦工程竣前检查前应按要求进行自检，严禁弄虚作假，对未能完成竣工备案的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拖后或拒付当期工程款。

(2) 安全管理

①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人员违章、设备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②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条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无安全事故、无隐患，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工地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次违约金，并扣减文明施工费的50%。

③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特殊工艺、重点部位，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同后方可施工。

④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单位，除按要整改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2000元/次违约金。

⑤工程样板分别按材料样板、工艺样板、工程样板设立样板领路制度，每一材料、工艺及工程施工安装都必须建立样板，分别建立样板。

⑥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样板先行，进场后7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如经发包人或监理发现违反样板引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的罚款。

⑦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 工程材料及设备管理

①承包人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数量统计、验货、仓储、安装及成品保护，发包人指定分包材料及施工单位除外。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方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厂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库存、积压材料，所有进场材料须提供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资料，工程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性能、生产厂家等。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具备规范要求的所有证件；应该现场抽检的，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抽样，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③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保管好本工程的所需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采购和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在此期间造成的丢失、损坏，其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i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ii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iii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iv 发包人或工程师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v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④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以及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如下内容：

i 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ii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iii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iv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v 价格上差异；
- vi 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⑤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7日内编制计划并报发包人采购（该计划包含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材质、技术标准及要求、到货时间等），如承包人需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提出），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计划有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供材要求执行，以及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的统一格式提报供材。

⑦严禁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专业的规范标准，符合工程需要标准，符合材料招标样品，所有证件齐全，标示清楚。按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承包人在见证取样的条件下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定的有试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后投入项目使用。

⑧重要材料、设备如外窗、电梯等的采购，须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五方确认方可施工。

⑨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14天内工程师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4) 验收管理

①承包人全面负责由承包人施工的各专业工程的检测、监测、检验和验收工作，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自担费用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②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本及图文声象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北京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时，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录像资料一套；承包人须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配备监控设备，并及时、分段整理、刻录光盘交给监理人、发包人。

25.2 其他要求：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根据其与其与供应人和分包人签署的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有关款项；另外，还应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根据其与其与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和农民工）的合同按期足额支付了工资。如有拖欠本工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供应人任何款项或发包人收到本工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供应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5个自然日内提供

证据证明其已经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该供应人支付有关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直接支付该供应人的金额的120%对发包人进行补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等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和相应的补偿金额或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支付给发包人。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松兰堡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质保期防水工程为5年，其它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小写)：42239.65 元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八、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24月后（一般不超过24个月），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九、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单方确定一个期限并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期限内修补好缺陷或损害。

2. 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选择（自行选择）：

(1) 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2) 与承包人认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的减少额；

(3)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整个合同，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3. 如果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被迅速地修补，承包人可以经发包人同意，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此项同意可以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4. 补救措施

(1) 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更换的处于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设备或其部件征收的进口税费）。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商定一个承包人履行其保证义务的进度以使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这种工作而不影响本工程整体运行。发包人应（或促使届时受托经营本工程的实体）让承包人能完全自由地进入本工程，以便其根据上述进度履行质保义务。

(3)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认定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可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支付该费用款项。

5. 分包人担保

(1) 为了维护发包人的利益，承包人为分包人施工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连带承担维修及返修义务、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连带承担所有施工方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2) 如果分包人质保期限超过本合同的要求，那么该等期限应在基本质保期结束时转移给发包人，连同向发包人让渡发包人（或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执行的与该分包人质保期限相关的任何

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可接受的条款。在处理任何担保索赔时，承包人应作为发包人和该分包人的联络人。

(3) 无论前文有何规定，若工程或设备尚处于基本质保期内，则无论任何缺陷是否尚处于分包人质保期限之内，承包人都应连带承担分包人与所有质量保证有关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处理

因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或与《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的争议与纠纷，均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为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电子公章)：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沙河展恩门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13911310461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沙河支行

账 号： 0609000103000035962

邮政编码： 102206

承包人(电子公章)： _____

地 址： 朝阳区望京28-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80130193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账 号： 914900788019000185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兰堡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供电、消防线路和设施、以及其他设备事故，甲方有权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乙方应按要求保护好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杜绝一切安全隐患，防止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或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否则，如导致了甲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判决甲方赔偿的款项、甲方承担或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协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资质。
- 2、乙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筑物高处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定》等规范规程，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消防、环保、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等有关施工方面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

的规章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投缴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乙方所从事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人。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

乙方指派雷品军（电话：18801301983）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备案，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未按方案执行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旦开工，就视同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装设临时围栏、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并且确保前述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灯具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于缺失的相关安全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乙方应当及时补齐。乙方对于其未设置或未完全设置上述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甲方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乙方未遵上述有关安全施工及消防安全的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相应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消防或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5、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和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拆除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清理施工现场遗留的沙土堆和垃圾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志，由乙方负责巡视、检查和维护，如发现缺损、丢失，乙方应立即补齐或修复。如乙方发现安全防护措施或警示、警告标志不到位，或安全生产预案有缺陷的，应及时进行补正或修正。当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乙方是第一责任人，不论事故发生系何原因，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等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200元—2000元每日根据违章行为具体情况扣款，

乙方承诺对甲方扣款标准及扣款金额无异议。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对以上人员必须予以辞退。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3天以上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0元。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乙方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视情节确定）。

10、受到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或扣分处理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费用损失（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建设单位索赔等），并双倍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罚款数额；扣分的，区、县级每扣1分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省、市级内每扣1分乙方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1、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二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揽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书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的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10 日

承包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兰堡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有权拒付相关工程款(已经支付的部分,甲方还有权要求返还)。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